**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主任遴選暨解任辦法**

85學年度第8次院系務聯席會議（86、3、24）修正通過

9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系務聯席會議（91、5、29）修正通過

91年6月3日經校長核備並發布實施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系務聯席會議（95、5、17）修正通過

96年12月3日經校長核備並發布實施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系務聯席會議（102、10、30）修正通過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系務聯席會議（103、01、08）修正通過

|  |  |
| --- | --- |
| 第 一 條 | 本辦法依東吳大學組織規程第九條及東吳大學學系主任遴選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
| 第 二 條 | 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置學系主任一人，辦理系務。本學系主任，得由法學院院長兼任之，並得置副主任一人，協助主任推動系務。 |
| 第 三 條 | 本學系為遴選學系主任，應組成學系主任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就校內外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一至三人，送請院長陳報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遴委會之委員（以下簡稱遴選委員）組成如下：一、本學系委員：由院系務聯席會議推舉本學系教師為遴選委員，其名額以本學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推算，推算時以四捨五入計，並應推舉五名候補遴選委員。前段所稱教師係指專任教師、專任客座教師、研究教授及講座教授，但法學院院長與本學系主任不得擔任遴選委員。二、校內外教授委員：由院系務聯席會議推舉本學系以外之校內外教授二名為遴選委員。遴委會組成後，應即由法學院院長召集第一次會議。遴委會第一次會議應先推舉召集人擔任委員會主席，並為發言人。遴選委員會祕書由遴委會指定本學系祕書一人兼任之。 |
| 第 四 條 | 遴選委員因故不能執行遴選工作，或為學系主任被遴選人時，即喪失委員資格。其遺缺由前條第一項之候補遴選委員遞補之。 |
| 第 五 條 | 本學系於下列情事之一時，應即為學系主任之遴選﹕一、現任學系主任以書面表示不願續任。二、現任學系主任辭職獲准或被解任。三、現任學系主任於任職期內，經依法停聘、解聘或不續聘。四、現任學系主任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期間連續達四個月。五、現任學系主任未獲續任。六、現任學系主任出缺。七、續任學系主任任期屆滿三個月前。 |
| 第 六 條 | 本學系主任應具備中華民國國籍、擔任本學系專任教師之資格，並具左列要件﹕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資格之規定。二、尊重本學系創立傳統，並忠誠遵行本學系辦學宗旨。三、具高尚品德、學術成就與豐富之教學經驗者。四、具卓越之行政領導能力並能包容各種言論之胸襟。五、高度尊重學術自由。六、處事公正，超越政治黨派之利益。 |
| 第 七 條 | 本學系主任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三個月前，經院系務聯席會議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送院長報請校長聘任後，得續任一次。 |
| 第 八 條 | 遴委會應將下列遴選作業要點於本校與本學系之公布欄與網頁公告，並得刊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一、被遴選人之資格。二、推薦期限。三、推薦方式。四、遴選程序。五、其他注意事項。 |
| 第八條之一 | 被遴選人推薦方式：一、自我推薦。二、經本學系專任教師三人以上推薦。三、經國內外學術機構或團體所屬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五人以上推薦。四、經遴委會委員二人以上推薦。依前項第二、三、四款方式之一推薦者，應經被推薦人之書面同意。 |
| 第 九 條 | 學系主任被遴選人應於遴選期限提出下列文件與資料交予遴委會審查﹕一、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二、教育部教授或副教授證書影本。三、大學以上學位證書影本。四、學術經歷與著作。五、自傳。六、系務發展理念與方針。七、推薦書。八、其他相關文件與資料。 |
| 第 十 條 | 遴委會應於推薦截止日後，將被遴選人依姓名筆劃編號，逐一審查。遴委會於必要時得邀請被遴選人面談，面談時並應請相關人員與系務會議學生代表列席。 |
| 第十一條 | 遴委會於審查與瞭解被遴選人之文件資料與有關事項後，應即進行遴選討論。遴委會就學系主任建議人選為決議時，應以無記名方式逐一投票，經四分之三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遴選一至三人為學系主任建議人選；於其他事項，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之。 |
| 第十二條 | 遴委會應將學系主任建議人選送請院長陳報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本學系主任。 |
| 第十三條 | 學系主任當選人如非本學系專任教師，應先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規定，聘任為本學系之專任教師。 |
| 第十四條 |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遴委會應依本辦法規定重新辦理遴選：一、遴委會未能依本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達成學系主任建議人選之決議。二、學系主任建議人選未能獲得校長圈選為主任當選人。三、學系主任當選人以書面表示無法受聘。 |
| 第十五條 | 遴委會於重新辦理遴選，如仍有前條情事者，應由校長解散遴選委員會，並依本辦法規定重組遴委會辦理遴選事宜，直至遴選出學系主任。 |
| 第十五條之一 | 遴選委員及相關人員對遴選程序、被遴選人隱私以及相關遴選資料應予保密，不得對外公開。遴選委員違反前項規定時，得經其他遴選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提請校長解聘。 |
| 第十六條 | 遴委會於新任學系主任就任時自動解散之。 |
| 第十七條 | 有二分之一以上專任教師以學系主任不適任為由提請系務會議解任時，應有全體專任教師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可決，報請校長解任之。前項表決，空白票及廢票視同反對解任。 |
| 第十八條 | 本辦法經法學院、法律學系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校長核備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